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8-046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秦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05,041,519.44		4,125,842,373.35		1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89,056,064.62		3,299,708,305.70		2.7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7,951,888.02	25.68%	509,093,742.18		1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23,691.51	-295.96%	96,812,460.76		11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674,786.08	-120.55%	84,163,478.85		15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9,138.28	104.16%	-54,130,162.17		69.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5	-295.83%	0.1551		116.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5	-295.83%	0.1551		116.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0.13%	2.89%		1.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3,01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19,096.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560.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05,689.07	
合计	12,648,981.9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8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2%	239,203,122	0	质押	21,500,000
黄立	境内自然人	28.53%	178,125,000	133,593,750	质押	49,718,000
北京诚明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11,718,750	11,718,7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6,768,378	0		
平安大华基金-浦发银行-厦门国际信托-厦门信托-财富共赢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6%	3,515,625	0		
黄咏	境内自然人	0.44%	2,760,306	0		
王开湖	境内自然人	0.43%	2,687,9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2,235,305	0		
彭朝晖	境内自然人	0.35%	2,212,800	0		
陆家安	境内自然人	0.33%	2,087,37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239,203,122	人民币普通股	239,203,122
黄立	44,531,250	人民币普通股	44,531,2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768,378	人民币普通股	6,768,378
平安大华基金-浦发银行-厦门国际信托-厦门信托-财富共赢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15,625	人民币普通股	3,515,625
黄咏	2,760,306	人民币普通股	2,760,306
王开湖	2,687,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7,9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35,305	人民币普通股	2,235,305
彭朝晖	2,21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2,800
陆家安	2,087,372	人民币普通股	2,087,372
王天龙	2,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德电气持有高德红外38.32%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黄立持有高德电气97%的股权,因此黄立为高德红外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股东黄咏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669,29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1,016股,普通证券账户及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2,760,306股;王开湖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2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867,900股,普通证券账户及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2,687,900股;彭朝晖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183,7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9,100股,普通证券账户及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2,212,800股;陆家安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87,372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普通证券账户及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2,087,372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较年初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预付款项	106,261,701.10	44,925,257.53	136.53	注1
其他应收款	18,142,199.06	10,587,807.25	71.35	注2
其他流动资产	88,638,345.84	37,694,473.49	135.15	注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0,000,000.00	90,000,000.00	144.44	注4
在建工程	43,143,727.06	27,865,367.71	54.83	注5
短期借款	720,000,000.00	360,000,000.00	100.00	注6
预收款项	105,326,744.19	66,420,311.94	58.58	注7
应付职工薪酬	23,973,357.72	56,724,302.60	-57.74	注8
应交税费	1,740,130.82	14,403,438.12	-87.92	注9

注1:主要系报告期购买机器设备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所致;

注2:主要系开展经营活动员工备用金增加所致;

注3: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及预缴企业所得税较年初增加所致;

注4:系报告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所致;

注5:主要系公司汉丹火工区改造项目持续推进所致;

注6:主要系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注7:主要系按合同约定预收款增加所致;

注8:主要系报告期支付上年度年终奖金所致;

注9:主要系报告期缴纳上年度12月税金所致。

2、本期合并利润表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财务费用	9,718,211.87	6,625,558.22	46.68	注1
利息费用	14,816,779.36	10,341,877.01	43.27	
资产减值损失	-27,544,760.22	7,450,961.49	-469.68	注2
其他收益	58,479,582.91	644,718.68	8,970.56	注3
资产处置收益	543,014.00	-702,755.65	177.27	注4
所得税费用	18,063,910.27	4,004,609.62	351.08	注5

注1:主要系报告期支付银行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注2:主要系报告期依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注3:主要系报告期享受了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所致;

注4:主要系报告期汉丹公司一处房产收到旧城改造补偿款所致;

注5:主要系报告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3、本期合并现金流量表较上年度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30,162.17	-175,749,017.04	69.20	注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888,003.47	-339,938,584.63	49.44	注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818,303.25	26,806,915.91	1,160.19	注3

注1: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注2:主要系本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注3: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融资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0.00%	至	120.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104.51	至	12,857.86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44.4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经营较为稳定,主营业务稳中有升;2、享受政府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提升业绩;3、管理运营成本上升。因此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增长90%-120%。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0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29,000	22,000	0
合计		32,000	22,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7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2018年07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07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2018年07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09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2018年09月1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立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8-044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46)。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fo.com.cn)。

2,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针对2018年1月1日起分阶 段实施的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时废止。因此,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比照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核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8-045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共3人,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共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现有会计政策。

三、备查文件

1、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8-047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针对2018年1月1日起分阶 段实施的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时废止。因此,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比照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 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 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 账款" 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 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 账款" 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 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 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 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影响公司当年和以前年度的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现有会计政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五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和前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8-048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11日参加在珠海举办的第十二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以下简称"2018年珠海航展"),公司将在本次航展展出多型高科技完整武器系统及系列型号产品,其中部分高精尖装备系统为首次亮相。

公司将在2018年珠海航展期间,举行投资者交流会,现场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进行沟通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会议时间: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第十二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展馆4号馆二楼211会议室

3、拟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黄立先生、总经理张燕女士、常务副总经理苏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丽玲女士。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胡旭

联系电话:027-81298268

传 真:027-81298289

邮 箱:Guide@guide-infrared.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

5、注意事项

请投资者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参会,在参会当日向公司提交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一份)并现场签署投资者承诺函,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本次投资者交流会召开后,公司将就会议的具体情况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进行披露。

参会投资者的住宿、交通费用及航展门票请自理,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0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子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爱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定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94,876,431.55		3,787,230,817.75	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58,629,147.52		1,829,374,805.30	1.6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2,680,303.07	57.62%	2,222,471,717.79	6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804,408.88	67.55%	61,529,864.53	3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689,107.61	41.18%	50,466,608.65	9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930,559.57	-293.15%	-32,939,434.20	5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50.00%	0.09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50.00%	0.09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0.33%	3.36%	0.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0,121.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65,194.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9,227.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58,778.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37,332.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25,721.45	
合计	11,063,255.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7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子文	境内自然人	41.04%	287,783,400	215,837,550	质押	24,299,800
吴丽珠	境内自然人	11.75%	82,416,600			
吴志良	境内自然人	3.05%	21,375,000	16,031,250		
吴伟洋	境内自然人	2.14%	14,990,700			
康月凤	境内自然人	0.53%	3,741,675			
吴金生	境内自然人	0.36%	2,532,989			
吴明玉	境内自然人	0.33%	2,280,509			
袁东红	境内自然人	0.31%	2,200,000			
毛诚忠	境内自然人	0.28%	1,977,395			
李建助	境内自然人	0.20%	1,433,24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吴丽珠	82,4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82,416,600
吴子文	71,945,850	人民币普通股	71,945,850
吴伟洋	14,99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90,700
吴志良	5,343,750	人民币普通股	5,343,750
康月凤	3,741,675	人民币普通股	3,741,675
吴金生	2,532,989	人民币普通股	2,532,989
吴明玉	2,280,509	人民币普通股	2,280,509
袁东红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毛诚忠	1,977,395	人民币普通股	1,977,395
李建助	1,433,241	人民币普通股	1,433,2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伟洋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之子;吴志良为吴子文之弟。2、其余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袁东红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2200000.00股,毛诚忠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13017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下降56.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票据背书、贴现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长76.09%,主要原因是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较期初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联营企业智恒(厦门)微电子有限公司减资所致。

4、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长37.6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入增加导致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长243.66%,主要原因是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款项增加所致。

6、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下降78.3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7、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63.70%,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订单增加,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所致。

8、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71.02%,主要是由于本期产量提高及主要材料的单位成本增加所致。

9、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47.90%,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随着产品销量的提高,国内外运费、出口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10、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53.38%,主要原因是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所致。

11、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35.78%,主要原因是本期政府补贴收入减少所致。

12、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48.16%,主要原因是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13、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75.80%,主要原因是本期非流动资产收益转入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14、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42.03%,主要原因是本期行政处罚增加所致。

15、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30.05%,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增长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16、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53.35%,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货款回笼增加所致。

1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98.36%,主要原因是本期保证金收回增加所致。

1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53.77%,主要原因是本期原材料购入增加所致。

19、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6.05%,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入增加导致增值税及所得税费增加所致。

20、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61.13%,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联营企业智恒(厦门)微电子有限公司的投资额所致。

21、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期未有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所致。

22、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70.40%,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理财产品较上期减少所致。

2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7.14%,主要原因是本期华安项目投资增加及新设立日上锻造公司投资增加所致。

2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67.01%,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支出较上期减少所致。

25、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期未收到投资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3月27日,美国Accruide和Maxion公司向美国商务部和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对来自中国的直径范围在22.5-24.5英寸之间无内胎轮胎配套的轮毂启动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以下合称"双反调查"),2018年4月16日正式立案。日上集团作为调查年度出口美国金额最大的企业被列为强制应诉企业,公司已积极委托专业律师团队应对双反调查。2018年8月27日,美国商务部做出了反补贴初裁结果,对日上集团裁定58.75%的反补贴税率,对另一家强制应诉企业裁定172.51%的税率。

2018年8月8日,美国Dexstar wheel 公司又向美国商务部和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了申请,要求对来自中国的直径范围12英寸到16.5英寸之间的钢制轮毂产品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同日国际贸易委员会立案进行损害调查,美国商务部于2018年8月28日正式立案。

另外,美国301调查针对2000亿美元中国商品征税清单也包含了所有钢制和铝制轮毂产品,此条款于2018年9月24日生效开始征税10%关税,并且在2019年1月1日起税率提升至25%。

上述调查涵盖了所有的钢铝车轮,对公司轮圈及中国轮圈出口美国的业务将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关注国际贸易政策相关走向,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加大美国以外市场的开发力度,同时提升越南工厂的产能以应对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50.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784.81	至	10,177.22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84.8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是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汇率变动的影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000	4,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500	1,5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800	800	0
合计		6,300	6,3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子文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8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日上运通物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运通")近期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信息如下:

一、智管轮司机助手软件[简称:司机助手]V1.0

软件名称:智管轮司机助手软件[简称:司机助手]V1.0

著作权人:厦门日上运通物联网有限公司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2911460号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8SR582365

登记日期:2018年7月25日

二、智能挂车管理APP Android版软件[简称:智能挂车APP Android版]V1.0

软件名称:智能挂车管理APP Android版软件[简称:智能挂车APP Android版]V1.0

著作权人:厦门日上运通物联网有限公司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2939956号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8SR610861

登记日期:2018年8月2日

三、智能挂车管理平台[简称:智能挂车]V1.0

软件名称:智能挂车管理平台[简称:智能挂车]V1.0

著作权人:厦门日上运通物联网有限公司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2939947号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8SR610852

登记日期:2018年8月2日

智管轮司机助手软件是日上运通为车队司机提供的一款车辆管理软件,通过扫码软件扫描粘贴在车辆上的二维码即可查看车辆轮胎的胎温、胎压、行驶里程及轮胎状态;注册登录后还可查看车辆的状态记录、维修记录、联系管理员及添加故障信息操作。司机通过查看以上信息,可快速掌握车辆轮胎状况,提高行车安全,降低因轮胎故障引起的行车风险,保障司机安全出行。

智能挂车管理APP Android版软件是日上运通为挂车车队而开发的一款挂车车辆管理软件,对挂车的在线、离线、长离线状,轮胎告警情况进行实时统计,可查看挂车的实时位置、行驶轨迹、轮胎信息、车辆管理、维修管理、接解挂车信息,并对统计挂车的轮胎告警、行驶效率、行驶里程、轮胎报废、故障统计。实现挂车车辆的高效管理,为挂车管理提供安全保障,提高挂车的利用率。

智能挂车管理平台是日上运通为挂车车队管理开发的一款挂车管理平台软件,对挂车车辆管理、轮胎管理、位置管理、接甩挂管理、效率统计、行驶统计、告警统计、维修记录、故障记录、帐号管理等,实现挂车车辆的高效管理,提高挂车车辆的行车安全和利用效率,降低挂车车辆的维护成本。

以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取得将有利于公司发挥主导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业内技术领先地位。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9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金属")、厦门日上运通物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运通")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一、日上金属

1、发明专利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无内胎车轮轮辋端、径向跳动检测装置	ZL 2015 1 0348482.4	2015年06月23日	2018年9月11日

二、日上运通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多安装方式的胎压传感器	ZL 2018 2 0061010.X	2018年01月15日	2018年8月31日
2	一种轮胎花纹深度智能测量装置	ZL 2018 2 0077502.8	2018年01月17日	2018年9月18日

以上专利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有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